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母亲运动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巨大进展，世界母亲运动欢迎各国做出的努力。但是，有一项目标，即目标 5 “改善孕产妇健康”的进展一直较慢，特别是在实现“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和实现普及生殖健康”规定的具体目标方面。根据联合国的数据，虽然全世界孕产妇死亡率自 1990 年以来减少了一半，但发展中世界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进展非常有限，这令人不安。

东亚、北非和东南亚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世界其他地区，例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进展微不足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3 年 7 月的一份报告明确指出，抗击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避免了数百万人死亡，并且许多目标实际上在今后两年内实现。但报告还补充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的具体目标需要加快干预并对妇女和儿童提供更有力的政治支持”。

此外，对于每一例产妇死亡，与妊娠有关的疾病或残疾案例是这一数字的近 30 倍。此类孕产妇发病率的典型例子是产科瘘，这是一种可以预防的疾病，给母亲带来悲惨后果，除了身体上的痛苦外，她们往往还遭到社区的指责、抛弃和孤立。在统计中这一事实并非总是显而易见。

在产妇健康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清晰地表明严重缺少供资和政治意愿。在大多数情况下孕产妇死亡是可以预防的，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孕产妇死亡人数比发达国家高 15 倍，表明在世界上最贫困的地区做母亲的代价过高，这是不公正的。这不仅仅是妇女用生命付出的代价，而且其失去母亲的孩子，尤其是她们的家庭及其社区也要付出难以衡量的代价，除其他外，还要承担进一步的发病和死亡、不断加重的贫穷、无法定居的家庭和学业失败等风险，从而在全球把整个社会的社会发展置于危险的境地。孕产妇死亡率不仅是大量妇女缺乏基本人权的残酷证明，也是侵犯儿童权利的证明。

此外，如果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认真努力消除每一个妇女面临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它们就不能促进“人人享有社会平等、人权和社会公正”。如果一个妇女能作出的最糟糕的人生决定是要一个孩子的话，他们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贫困国家的妇女不能因为执行了人人都赞同的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的任务而受到惩罚和失去生命。

为此，世界母亲运动敦促各国政府：

认真对待千年发展目标 5 设定的两项具体目标，为此优先考虑并配置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帮助较贫困国家提供能够使妇女安全妊娠和分娩的适当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培训充足的尽职护士、助产士和医生等，并确保这些服务的地理分布，以此增加母亲和婴儿的生存机会；

通过实施共同努力缩小发展中世界与发达世界之间在分娩死亡率方面的差距，表明其致力于人人享有性别平等和公正。这些可以预防的不平等现象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可以很容易地纠正；

关注世界一些地方青少年怀孕的惊人增长趋势，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如秘书长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的那样。在这方面，打击强迫婚姻和早婚特别重要；

对年轻女孩和妇女制定并实施关于计划生育、保健教育和预防医学的宣传和培训方案，便利她们获得这些方案，增强她们成为更安全、更负责任的母亲的机会，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的风险。

如果不能这样做，那么妇女署最近所说的“由于目前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与 2015 年的目标相距甚远，目标 5 是最不可能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将成为现实。抑制孕产妇死亡率必须继续推进并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降低比率是不够的：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应当把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列为国际和国家议程的优先事项。
